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标公司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机构”）作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保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对卓然股份收购标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收购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海外拓展需求，有效推动公司全球化发展战，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了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Innovare KTI-Fired Heaters Co., Ltd.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并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人民币10,900.00万元（以2024年5月30日汇率折算，折合1,532.81万美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日汇率为准）收购 Innovare KTI-Fired Heaters Co., Ltd.（以下简称“INNOVARE KTI”、“标公司”）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号：2024-033）。

截至2024年12月3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公司股权变更。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分期付款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产（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尚未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

二、业 承 关条款

1、 方（业 承 方）承 ，标 公司 2024 年度 2026 年度 完成
以下业 标：

币 ：人民币

序号	业 承 期	业 标
1	2024 年度	净利润≥1,100 万元
2	2025 年度	净利润≥1,250 万元
3	2026 年度	净利润≥1,300 万元

注 1：“净利润”指归属于标 公司 后净利润（剔 份支付影响后）。

注 2：标 公司业 承 期各年度业 标完成情况以受 方 会 师事务所出具
专 审核报告及/或审 报告为准， 关 受 方承担。

2、在受 方已按本合同 定支付 价款 前提下，如标 公司业
承 期各年度净利润未 到本合同 定 各年度承 净利润 ，业 承 方应对
受 方 偿，具体如下：

偿： 方当年应 偿 ，以及受 方如 求 方以 方式
偿时， 方当年应 偿 方式为：当年应 偿 =（截 当年年末
承 净利润—截 当年年末 净利润）÷业 承 期 承 净利润总和
×本协 定 受 方向 业 承 方支付 权 对价总 一前 年度应
业 承 方 偿 。 偿总 最 原则上不 本合同已 价
款总 。

3、如标 公司业 承 期内任一年度净利润 当年承 净利润 ，
净利润可 延 业 承 期 后 年度， 于弥 后 年度净利润不 分（如
涉及）。如标 公司业 承 期内任一年度净利润未 到业 标 ，双方同意
按照本合同 定执 。

4、业 承 期内，如发 本合同 定 业 承 方向受 方 偿
情形：

（1）业 承 期内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当年承 净利润 80%
受 方按本合同 业 承 方应 偿 ，并于当年专 审核报告
及/或审 报告出具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书 业 承 方其应 偿
。业 承 方在收到受 方 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应 偿

全 支付予受 方指定 户。

双方同意，在受 方按本条 定 得 偿后，如标 公司业 承 期 净
利润总 已 到或 本合同 定 承 净利润总 ，则受 方同意将原已
收到 偿 业 承 方，但受 方无 外 偿或奖励 义务。为免歧义，
双方 ，受 方均按 方式、原值（即不含利息 ） 。

（2）业 承 期内任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承 净利润 80%

业 承 方暂无 向受 方 偿 ，待业 承 期届满后，受 方根据标
公司业 承 期 净利润情况、业 承 方已 偿情况 一 业 承
方尚 偿 ，具体 偿 序以本条 2 定 为准。

为免歧义，双方 ，受 方无 为业 承 及 偿事 支付任何款 。

如因不可抗力 影响业 承 期业 标实 ，受 方、业 承 方友
好协商后，受 方决定是否 延业 承 期或 整业 承 标。

三、业 承 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 师事务所（ 殊普 合伙）出具 《上海卓然工 技术
份有 公司 2024 年度 入 产业 承 实 情况 报告》
（XYZH/2025SHAA2B0055），INNOVARE KTI 2024 年度实 净利润
5,915,643.15 元人民币，比业 承 净利润差 5,084,356.85 元人民币，业
承 完成 53.78%，低于当年承 净利润 80%，未完成业 承 标。故根
据合同 定，业 承 方应 偿 为 15,183,421.83 元人民币。

四、保 机构核查意

保 机构查 了《 权 合同》以及信永中和会 师事务所（ 殊普 合伙）
出具 《关于 Innovare KTI-Fired Heaters Co., Ltd. 2024 年度审 报告》
（XYZH/2025SHAA2B0050 号）和《上海卓然工 技术 份有 公司 2024 年度
入 产业 承 实 情况 报告》（XYZH/2025SHAA2B0055） 关文件，
对上 业 承 实 情况 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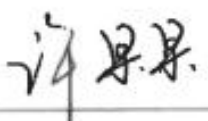
核查，保 机构 为：标 公司 2024 年度实 净利润为 5,915,643.15 元
人民币，未完成承 业 。保 机构已 促上市公司 取 关措施 求 偿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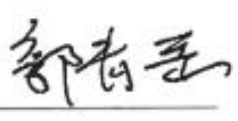
人履 业 偿承 ，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 利 ，并将持 关注 关承
履 情况，在此提 投 关注 关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杲杲


郭青岳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